

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穗科协〔2024〕44号



广州市科协关于印发《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资助项目管理办法》业经市科协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4年9月30日

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资助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全过程内部控制和廉政风险防控，促进科协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科协使用市级财政资金，通过公开征集立项方式获得资助并组织实施的学术交流、科学普及、团体会员建设、智库、人才、国际合作、科技创新等项目的管理。各部门（单位）可参照该办法出台具体项目管理办法。

第三条 项目管理遵循科学规划、权责清晰、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监督有力、绩效导向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和职责

第四条 各部门（单位）主要职责是：

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项目管理、绩效评价、专家库管理等相关办法和工作指引；集中采购提供项目评审、绩效平评价等服务

的第三方机构，统筹安排采购第三方服务的经费预算，监督项目评审方案执行；对项目的立项、预算编制、实施进度、验收考核、绩效评价、项目复核等进行统筹谋划，根据确定立项项目拨付财政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归口项目的申报指南发布、形式审核、评审、立项、公示公开、复核、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等组织管理；对具体项目执行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接、指导并监督第三方机构开展具体工作；负责项目重大事项调整、终止和撤销，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创新与交流中心负责维护专家库。

第五条 第三方机构是指受市科协委托，参与或开展项目具体服务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项目评审、绩效评价等具体工作，客观及时地向市科协报告具体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归档保存；

（二）市科协委托的其他项目服务相关事项。

参与项目评审与绩效评价的第三方机构应为两个独立法人单位，不存在影响独立评审和评价的利害关系，且不得申报当年资助项目。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财务、项目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作为项目实施和财政资金具体使用的责任主体，承担相应法人责任；

(二) 按照项目合同组织实施项目，落实项目实施配套条件，履行合同各项条款，完成主要目标和任务；

(三) 按要求及时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和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及时办理项目调整、验收或终止；

(四) 项目实施接受市科协等相关部门的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承担项目的监督、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人才类资助项目从其管理办法规定。

第三章 项目征集

第七条 市科协围绕省市重点发展目标和任务部署、新时代科协事业发展的要求，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做好立项论证，围绕中心、突出重点、合理布局，设立符合满足科技工作者、社会公众需要的科技类社会公共服务项目，通过公开发布申报指南，广泛征集，择优遴选项目承担单位。

第八条 资助项目申报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经营、服务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项目管理方法和申报指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申报单位不存在到期未按要求提交验收材料的市科协资助项目,其中,申报单位为高校或医院的,限制到二级院系或附属医院;

(三)项目负责人除院士外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0周岁;

(四)项目不存在多头申报、重复申报;

(五)同一单位或同一项目负责人当年申报同类项目限制数量不得超出各项目申报指南规定;

(六)申报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应符合申报指南要求以及诚信管理要求,未在科技违规、科研失信等有关惩戒期内。

第四章 评审立项

第九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各业务主管部门可运用材料评审、现场答辩论证、现场考察等方法,对通过形式审核的项目申报材料组织评审。同一指南中同一项目,应当实行同一种评审方式。50万及以上的项目采取现场答辩论证,视情况组织现场考察;其他项目视各业务部门需求及预算情况而定。

第十条 项目评审所需专家应当按照市科协专家库管理的相关规定选取和使用,并执行回避原则。专家组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布前应当保密。专家评审专家存在未回避利害关系等违规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第十一条 同一类项目采用统一的评审指标体系。以项目申

报指南、项目申报书和评分标准为评审基准。原则上专家组打分在 60 分（含）以上作为合格分数，立项项目必须为合格分数。

第十二条 业务主管部门结合年度经费预算安排及专家评审结果提出立项建议，原则上按分数从高到低确立立项项目，综合指标分数相同时，技术指标（即评审指标体系中除项目经费预算以外的指标）分高的项目优先立项。经党组会审议后的立项名单在市科协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项目拟立项公示至项目合同签订期间发生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预期无法完成工作任务等实质性变化的，或者项目承担单位存在注销、迁出、歇业、吊销、破产等影响履行项目合同的情况，或者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处于科技违规、科研失信等信用惩戒期内的原则上不予立项。人才类资助项目从其管理办法及申报指南规定。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立项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项目合同；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订合同的，视为不予立项。项目合同约定实施期跨年的原则上采取分阶段拨付方式。项目资助经费在 50 万及以上的，立项时拨付不超过 80% 资助经费，完成验收后拨付项目余款。

第五章 实施管理

第十五条 资助项目以项目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应当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的目标和分工安排，履行责任和义务，按进度完成主要目标和任务，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将合同规定的项目工作任务进行转包。市科协可结合项目实施情况，抽取部分项目开展监督跟踪。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期内，原则上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名称、主要任务不予变更。项目实施中，因实施环境和条件与项目申报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前3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并报市科协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整或延期，且资助额度需重新审核。如受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无法提前3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应在影响因素出现当月及时报市科协申请调整或延期。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市科协不同意调整或延期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合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经催告在规定期限内仍延迟实施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执行。

第十七条 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科协可以撤销立项：

- （一）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申请阶段伪造或者编造申请材料，骗取立项；
- （二）国家及本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向市科协申请主动终止项目：

(一)因不可抗力因素,项目无法实现合同约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二)项目负责人因工作调动、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主持项目且无法变更项目负责人,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三)项目承担单位迁出本市,或已停止经营活动,或已破产、注销的;

(四)项目承担单位认为无法整改的;

(五)其他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

第十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市科协可实施强制终止项目:

(一)项目承担单位不按规定接受市科协的评估、整改、验收、专项审计等相关事项的;

(二)项目承担单位不接受市科协的项目监督检查,经催告后仍不配合的;

(三)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期结束后3个月内,无正当理由仍未提交验收材料的;

(四)项目承担单位存在注销、迁出、歇业、吊销、破产等情形,但未办理主动终止的;

(五)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六)项目承担单位未按项目合同约定的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经催告后在规定期限内仍延迟实施的;

(七)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撤销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返还已拨付的全部项目经费。

终止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对项目已开展的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工作任务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经市科协核查批准后，组织专人核实，下达《项目终止通知书》，核定应退回财政资金额度。

撤销或终止的项目，停止拨付项目尾款。因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主观过错导致项目终止或撤销的，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连续 5 年不能申报市科协项目。

第六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资助项目工作开展密切相关的各项费用。

第二十二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要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规定，项目承担单位应制定内部管理办法，明确项目经费支出的审批权限和流程，按照规定开支范围经费和标准使用，坚持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费支出主要有劳务费、设备费、业务费、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一）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直接参与项目人员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含志愿者）

的费用。劳务费用控制在项目资助总额的 30%以内,其中策划类、宣传类、咨询类、研究类、软科学类(课题)劳务费用控制在项目资助总额的 50%以内。

(二)设备费是指项目实施所需的展品、教具等的购置、制造费用以及现有展品、教具的使用费及租用费。

(三)业务费是指项目实施需要消耗的各种材料的运输、整理等费用,项目必须发生的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四)管理费是指项目承担单位为组织管理项目而支出的各项费用。资助金额在 100 万及以下的项目管理费不得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 8%,超过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项目管理费不得超过项目资助总额 5%。

(五)其他费用是指除上述各项费用以外的经费支出,数额较大时应作详细说明并单独列示。

第二十四条 项目中不得列支以下支出:

- (一)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费用;
- (二)基建支出费用;
- (三)福利性支出、旅游费用;
- (四)与项目实施无关的费用;
- (五)国家、省、市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统筹用于项目后续活动直接支出；项目结题或验收不通过的，应退回结余资金并上缴市财政。

第七章 项目验收与成果管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实施期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交《项目验收申请书》，将经费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及效果报送市科协有关部门。

第二十七条 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验收一般采用专家评审的方式，包括材料评审、答辩论证、现场考察等方式。各业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视需求及预算情况而定。

第二十八条 业务主管部门综合专家验收评审意见，作出验收结论。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未通过和结题三类。

（一）按期保质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目标和任务，为通过。

（二）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为未通过。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的，未按相关要求报批调整事项的，项目承担单位或人员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并造成重大影响的，拒不配合验收工作，经费使用发现有本办法第六章明确规定不得存在的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均按未通过处理。

(三)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但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部分目标,且财政经费使用合规的,为结题。

第二十九条 业务主管部门应在验收工作完成后,向项目承担单位发放《项目验收结果通知书》。

第三十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样机、样品、视频等,在对外发布、宣传、组织成果鉴定、申报奖励时,均应标明为“广州市科协资助项目”。

第三十一条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合同中有明确知识产权归属相关规定的,按照合同执行。

第三十二条 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一般由承担单位使用和管理,国家有权进行调配。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市科协资助项目管理实施公开公示制度,以市科协官网为公开公示渠道。拟立项项目、拟终止项目应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项目立项结果、终止项目信息应公开,公开期限为30日。对具有涉密性、敏感性等不宜公示公开的项目,可不予公示公开。

第三十四条 项目公示期间,与项目相关的单位或个人对公

示有异议的，须实名向市科协书面提起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应明确复核的内容、理由并提供举证材料。同一单位或个人对同一项目只能提出一次复核申请。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复核申请不予受理。

- （一）提交复核申请的时间超过规定截止日期的；
- （二）复核申请内容或者举证材料不全的；
- （三）对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等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的。

第三十五条 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研究决定是否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对受理的复核申请组织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对复核决定需要更正的项目予以更正。复核决定应当在复核申请受理之日起 45 日作出，并告知申请人。

第九章 监督与评价

第三十六条 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指南编制、申报、评审、立项、项目实施、验收等工作中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监督，并对资助项目的总体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 & 效果进行评估。

第三十七条 加强项目监督，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项目管理机构、管理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及其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履职尽责情况；

(二) 专家在项目评审、咨询、验收等工作中的履职尽责情况;

(三) 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制落实情况、项目执行情况及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四)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申报、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中的科研诚信和履职尽责情况。

第三十八条 市科协开展分类绩效评价, 并根据监督和评价结果优化项目管理,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项目申报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 原《广州市科协立项评审工作管理办法》《广州市科协机关财政经费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废止。

公开方式: 免于公开

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30 日印发
